

邦泰悦九章云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诺制）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黄 宁	工作单位	北川县水土保持 服务中心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9901196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7					
姓名	贺 电	工作单位	安州区水利局	职称	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550853304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1）606号-24					
姓名	张晓艳	工作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508123705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1）606号-25					
<p>邦泰悦九章云邸位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园兴西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2361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358.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393.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96.52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 16-17 层的住宅楼、商业用房、配套设施用房及一层地下室（局部二层）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容积率 2.60，建筑密度 20.17%，绿地率 35.31%。</p> <p>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 公顷（25622.58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2.36 公顷，临时占地 0.2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7.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85 万立方米，填方 4.85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8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绵阳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项目周边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回填使用，本项目不设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82.95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本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p> <p>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浅丘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本地区土壤容许流失值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p>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绵阳邦辉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组织有关专家对《邦泰悦九章云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星远宏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余方综合利用方案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56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85.84吨，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与绿化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位于绵阳市城市区域，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



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共 5 个一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建构筑物区

地下室基坑施工期间在基坑顶部设置基坑截水沟，经沉淀后末端接入主体工程区排水设施，地下室基坑开挖期间对裸露坡面采用密目网苫盖。

(二) 道路及其他硬化工程区

场平前在进出口区域布设洗车凹槽 1 处，洗车台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洗车凹槽旁设置三级沉沙池 1 座，末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期将在沿道路两侧修建雨水管、雨水口。在地下室入口处设置盖板排水沟；项目全民健身活动场地采用透水砖铺装。施工期间对裸露面采用密目网苫盖。

(三) 绿化工程区

绿化区域回填覆土后进行密目网苫盖。主体工程结束后，对项目绿化区域土地翻耕、平整、培肥后进行乔灌木综合绿化。

(四)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拆除，拆除后进行土地翻耕、平整、培肥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五) 临时堆土场区



表土临时堆放期间对表土堆场区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土石方回填结束后，对临时堆土场区进行土地翻耕、平整、培肥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法与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为2024年5月至2026年12月，共设置5个监测点。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33309.35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黄宇 魏光 和晓艳

2025年01月06日

